《龙游县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县发展战略，全力推进“五链融合”“五城联创”，完善科技创新投融资服务机制，密切科技与金融深度结合，缓解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困难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加快发展壮大，龙游县科技局、龙游县财政局等单位结合实际，制定了本文件，该文件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信贷支持力度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促进我县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根据《中共龙游县委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县委发〔2021〕32号）、《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》（衢市科发创〔2023〕27号）等文件精神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文件共分为四个部分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1.科技金融合作贷款主要内容**

明确贷款范围及对象、贷款期限、贷款银行、贷款规模、贷款金额和用途、贷款利率等。

**2.申请贷款流程**

贷款申请企业可常年向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银行提出贷款申请。

**3.贷款贴息和风险承担**

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4.贷款贴息和风险承担**

按申报期限内发放的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实际利率（不高于LPR利率）已结算利息的30%给予补贴，风险由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银行自行承担。

四、主要特点

突出公平竞争：明确所有在龙商业银行均可参与。

优化营商环境：提高企业融资效率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龙游监管支局负责最终解释。

龙游县财政局

2025年6月3日